

证券代码：301229

证券简称：纽泰格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23201

债券简称：纽泰转债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中《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28元，共计募集资金40,56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300.00万元（本次合计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用5,620.00万元，以前年度已支付不含税保荐费人民币32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5,26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972.5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1,967.43万元。上述募集

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6号）。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4号）批准，本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5,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380万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34,620万元，已由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12.0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407.9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3〕34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江苏迈尔汽车铝铸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生产项目	13,153.34	13,153.34	11,394.66
2	江苏迈尔年加工40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9,399.59	9,399.59	9,396.47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合计		25,552.93	25,552.93	23,791.13

（1）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5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江苏迈尔进行增资暨对外投资新项目“江苏迈尔年产1,000套模具生产项目”。详细内容见公司2022年7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2）根据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8月1日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92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2年7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3) 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6,500.00万元对募投项目《江苏迈尔年加工4,0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追加投资。详细内容见公司2023年3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

(4) 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专户截至到2023年3月3日账户上资金3,080万元用于增资江苏迈尔开展滤清器机加工产线建设项目,本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5,139.10万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其余资金由江苏迈尔自有资金予以补足。详细内容见公司2023年3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上述调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江苏迈尔汽车铝铸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生产项目	13,153.34	13,153.34	11,394.66
2	江苏迈尔年加工4,0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15,899.59	9,399.59	9,396.47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4	江苏迈尔年产1,000套模具生产项目	1,500.00	1,500.00	1,349.99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920.00	1,920.00	1,920.00
6	滤清器机加工产线建设项目	5,139.10	3,080.00	876.40
合计		40,612.03	32,052.93	27,937.52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高精密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26,202.70	26,202.70	970.49

2	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	4,577.36	4,577.36	480.54
3	补充流动资金	3,627.91	3,627.91	3,627.91
	合计	34,407.97	34,407.97	5,078.93

注：以上数据计算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之“江苏迈尔汽车铝铸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生产项目”、“江苏迈尔年加工 4,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江苏迈尔年产 1,000 套模具生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A）	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B）	待支付款项（C）	利息、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D）	节余募集资金（E=A-B-C+D）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G = (B+C)/A）
江苏迈尔汽车铝铸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生产项目	13,153.34	11,394.66	153.45	95.80	1,701.03	87.80%
江苏迈尔年加工 4,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9,399.59	9,396.47	92.34	89.22	0.00	100.95%
江苏迈尔年产 1,000 套模具生产项目	1,500.00	1,349.99	53.74	19.27	115.54	93.58%
合计	24,052.93	22,141.12	299.53	204.29	1,816.57	

注：（1）上述募投项目中“待支付款项”在采购流程中已经确定但尚未完成支付的合同款项，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最终支付为准，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预留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上述待支付款项。待款项支付完毕后，募集资金专户将予以注销；

（2）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二）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

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募集资金支出。

此外，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收益，形成了部分资金节余。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江苏迈尔汽车铝铸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生产项目”、“江苏迈尔年加工4,0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江苏迈尔年产1,000套模具生产项目”结项后，公司拟将上述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待募投项目合同尾款支付完毕之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前）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后）
1	滤清器机加工产线建设项目	2025年2月	2026年2月
2	高精密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2025年6月	2026年6月
3	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	2025年6月	2026年6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投入过程中受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为维护好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公司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做出上述延期调整，如实际建设时间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继续做好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以审慎和效益最大化为

原则，把控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

五、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江苏迈尔汽车铝铸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生产项目”、“江苏迈尔年加工4,0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江苏迈尔年产1,000套模具生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前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内容等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9 日